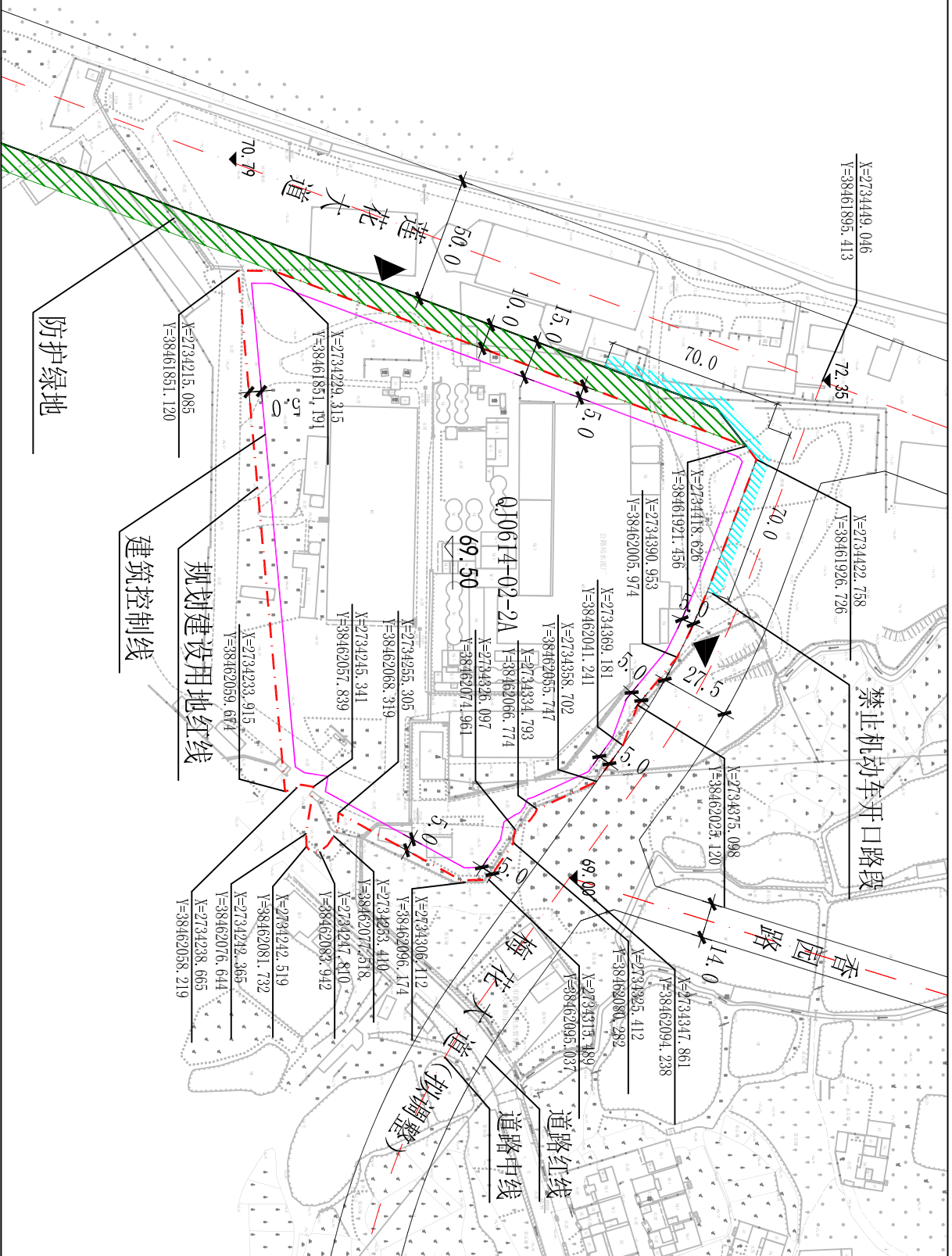


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QJ0614-02-2A地块(GSY)规划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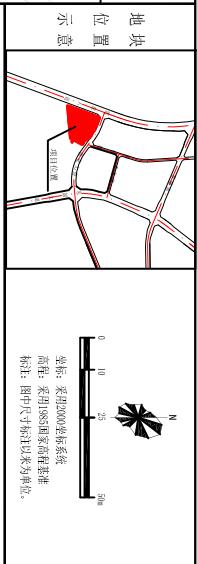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例		规划建设用地红线	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位置	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	防护绿地
主要控制指标	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	规划建设用地面积(m ²)	容积率	绿地率	建筑密度	建筑系数	建筑限高(m)
	QJ0614-02-2A	供用地(U12)	32683	≤0.7	—	—	—	—

主要控制指标	道路设计标高	坐标标注	尺寸标注	规划道路
	85.00	50.0	—	—

主要控制指标	道路设计标高	坐标标注	尺寸标注	规划道路
	85.00	50.0	—	—

1) 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规划指标以规划建设用地用地图标注为计算基数。



规划控制要求

1) 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28米，次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12米。
2) 地块内部道路应与城市道路系统有效衔接，确保交通顺畅和交通安全；地块主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28米，次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12米。
3) 工程管线及设施应包含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通信燃气等管线及其配套设施，应与其相应的市政管线及设施进行衔接，并达到正常、安全使用要求，不得随意设置接口。
4) 排水应采用雨、污分流制。
5) 工程管线应进行地下敷设，项目自用管线不得超过埋地。
6) 配电设施应按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配置。

1) 地块内部道路系统应与城市道路系统有效衔接，确保交通顺畅和交通安全；地块主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28米，次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12米。
2) 地块内部道路应与城市道路系统有效衔接，确保交通顺畅和交通安全；地块主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28米，次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12米。
3) 工程管线及设施应包含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通信燃气等管线及其配套设施，应与其相应的市政管线及设施进行衔接，并达到正常、安全使用要求，不得随意设置接口。
4) 排水应采用雨、污分流制。
5) 工程管线应进行地下敷设，项目自用管线不得超过埋地。
6) 配电设施应按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配置。

1) 地块内部道路系统应与城市道路系统有效衔接，确保交通顺畅和交通安全；地块主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28米，次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12米。
2) 地块内部道路应与城市道路系统有效衔接，确保交通顺畅和交通安全；地块主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28米，次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12米。
3) 工程管线及设施应包含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通信燃气等管线及其配套设施，应与其相应的市政管线及设施进行衔接，并达到正常、安全使用要求，不得随意设置接口。
4) 排水应采用雨、污分流制。
5) 工程管线应进行地下敷设，项目自用管线不得超过埋地。
6) 配电设施应按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配置。

1) 地块内部道路系统应与城市道路系统有效衔接，确保交通顺畅和交通安全；地块主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28米，次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12米。
2) 地块内部道路应与城市道路系统有效衔接，确保交通顺畅和交通安全；地块主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28米，次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12米。
3) 工程管线及设施应包含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通信燃气等管线及其配套设施，应与其相应的市政管线及设施进行衔接，并达到正常、安全使用要求，不得随意设置接口。
4) 排水应采用雨、污分流制。
5) 工程管线应进行地下敷设，项目自用管线不得超过埋地。
6) 配电设施应按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配置。

1) 地块内部道路系统应与城市道路系统有效衔接，确保交通顺畅和交通安全；地块主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28米，次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12米。
2) 地块内部道路应与城市道路系统有效衔接，确保交通顺畅和交通安全；地块主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28米，次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12米。
3) 工程管线及设施应包含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通信燃气等管线及其配套设施，应与其相应的市政管线及设施进行衔接，并达到正常、安全使用要求，不得随意设置接口。
4) 排水应采用雨、污分流制。
5) 工程管线应进行地下敷设，项目自用管线不得超过埋地。
6) 配电设施应按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配置。

1) 地块内部道路系统应与城市道路系统有效衔接，确保交通顺畅和交通安全；地块主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28米，次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12米。
2) 地块内部道路应与城市道路系统有效衔接，确保交通顺畅和交通安全；地块主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28米，次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12米。
3) 工程管线及设施应包含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通信燃气等管线及其配套设施，应与其相应的市政管线及设施进行衔接，并达到正常、安全使用要求，不得随意设置接口。
4) 排水应采用雨、污分流制。
5) 工程管线应进行地下敷设，项目自用管线不得超过埋地。
6) 配电设施应按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配置。

1) 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规划指标以规划建设用地用地图标注为计算基数。

业务号	韶自然资装备字第202407号
审批单位	韶关市自然资源局
审批日期	2024年9月5日
时效	自正式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